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(麟)煤安罚〔2023〕113050号

被处罚单位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
违法事实: 副斜井21#错车硐室处未安设交通信号 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八项 的规定,依据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给予警告,对煤矿处二万元罚款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。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麟游县 人民政府或者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麟游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银行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,一份存档。